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公司整体经营稳健。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837.80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3.57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67.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32.86 万元，比 2024 年同期增长 72.4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4.10 元/股，实现了既增收又增利。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p> <p>15、《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7、《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p>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建“柬埔寨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暨对外投资逐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p>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建“柬埔寨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暨对外投资逐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p> <p>11、《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p>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4 《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p> <p>2.07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p>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建“柬埔寨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暨对外投资逐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届会议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p>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p> <p>2、《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p>

		第二届第六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第七次会议	2025年11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建“柬埔寨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暨对外投资逐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计提2024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二届第六次会议	2025年9月24日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会议	日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下列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具体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建“柬埔寨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暨对外投资逐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的财务、法律及行业知识，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应有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平台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策略会、交流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

来发展战略、关税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努力协助董事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目标。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5年，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提升决策科学性与透明度，完善治理结构，夯实规范化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健全风险管理机制，保障财务、运营等关键环节合规高效。

九、董事会在2026年度的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1、坚持既定长期经营战略目标。公司将继续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同时探索多元化市场布局与本地化交付能力，以实现可持续、稳健的全球发展战略。

2、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健全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规范运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科学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内控流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

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各位股东，在 2026 年，在公司领导带领下，公司董事会将坚持研发创新，坚持拓展自主品牌建设，注重产品力提升，公司有信心在不同政策环境下保持长期竞争力与可持续成长，并具备跨周期的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持续为客户和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